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林○逸、李○青、劉○語、魏○碩。

二年級：秦○敏、范○瑋、陳○伸、黃○峰。

三年級：張○晉、林○安、呂○中。

四年級：翁○杰、李○祐、羅○航、劉○謙。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299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推薦本系主任選務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第 17 任主任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任期，依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如附件 1【註：附件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選任委員會委員 5 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 4 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為辦理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改選事宜，請推薦選務委員。

決議：推薦袁主任○維、張教授○鎮、鄭教授○龍、陳教授○杰、關教授○為第 18 任系主任選務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修正本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辦理(附件 2【註：附件略】)。

二、查前開來函說明三之(三)第 2 點，配合教師法第 29 條及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增列對升等未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三、有關本系教師升等之相關作業，係訂定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爰擬配合修正。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註：附件略】，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條文已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bit.ly/1Xyo2R7>)。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為辦理未來教師聘任，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一【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

- 一、本系教師聘任專長順序，依前開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需要，專案簽請院長同意本系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前開授樹木學及實習課程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

執行情形：

- 一、前開各專長專任教師聘任業經院長同意繼續辦理。
- 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缺額來源改以邱副教授○榮借調後之職缺聘用，聘期至邱副教授歸建日。

案由四：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及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及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規定，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

- 一、請系辦公室統計近 5 年碩士班入學學生指導教授指導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以 2 人為原則。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提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情形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二。

案由五：為本系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近年因教師借調、離職，以及近年將有教師退休，部分課程將無相關專長教師承接，爰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檢討課程，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三。

決議：

- 一、成立課程規劃小組。
- 二、請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及王教授○男、鄭教授○龍、葉副教授○峰、梁副教授○立擔任規劃小組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檢視本系重點發展方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為檢視本系重點發展方向，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檢討課程，如報告事項四案由四。

決議：

- 一、成立規劃小組。

- 二、推薦袁主任○維、王教授○男、張教授○鎮、鄭教授○龍、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葉副教授○峰、梁副教授○立、張助理教授○丞、余助理教授○斌、林助理教授○毅擔任規劃小組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及丁組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及丁組口試將於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三：擬具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系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 7【註：附件略】)，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筆試將於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
2. 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分別佔 40%及 60%，筆試不計入總成績，其中，各類資料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 (1)在職生：碩士論文 20%，研究計畫 40%，已發表之著作 40%。

- (2)一般生：碩士論文 40%，研究計畫 40%，已發表之著作 20%。
3. 依據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第 2 條，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4.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審查及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合計使用 30 分鐘。
- (3)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各如附件 8-1(一般生審查評分表)【註：附件略】、附件 8-2(在職生審查評分表)【註：附件略】、附件 9(口試評分表)【註：附件略】。
5.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筆試完成後，依據招生簡章規定，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6.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四：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推薦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6 點(附件 2【註：附件略】)，以及本校教務處 105 年 3 月 9 日教課字第 010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5 年 3 月 11 日生農秘字第 069 號書函(附件 4【註：附件略】)，本系 104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名額為 5 名，兼任名額為 0 名。
3. 本系 104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問卷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如附件 5【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

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議：

1. 推薦方式，同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1)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2)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3)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數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數相加，依相加後分數低至高依次推薦。
 - (4)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2.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低於 4.1 者(不含 4.1)，以 8 作為其級距排序，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修正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4.79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3.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分數統結果如附件 7【註：附件略】。
4.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依序久米副教授○宣、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王副教授○志、張教授○鎮。
5. 請徵詢各受推薦人之意願。(經徵詢各受推薦人意見，張教授○鎮及王副教授○志放棄推薦，本推薦順序爰修正為久米副教授○宣、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葉副教授○峰、張助理教授○丞)

執行情形：本案經院甄審決議，久米副教授○宣、袁教授○維獲推薦為校教學優良教師，余助理教授○斌、葉副教授○峰、張助理教授○丞獲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三、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必修「森林生態學及實習」修訂為「森林生態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課號 Forest3038，課程識別碼 605 42720，3 學分)，經前開授課教師研商，擬修改為 3 學分之

「森林生態學」(演講4小時)。

2. 新開之「森林生態學」課程大綱如附件5【註：附件略】。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102學度以前(含102學年度入學)入學之學生(含雙修)得以新開之「森林生態學」替代「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3. 請依程序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事宜。

執行情形：本必修課程異動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目前報教務會議審議中。

案由二：為本系必修「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林場實習森林生物」課程替代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已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配合本系新課程實施，「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號：Forest3060，課程識別碼：605 30010，3學分)與「林場實習森林生物」(課號：Forest3061，課程識別碼：605 30020，3學分)自104學年度起已陸續停開。
2. 有關本系102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林場實習森林生物」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由系主任視個案個別處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為規劃本系新制「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103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其中，林場實習課程規劃為「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分別在大三寒假(於大三第二學期評分)及大三升大四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實施。
2. 為規劃前開2門課程，本系前於103年12月11日及本年(105年)1月26日分別召開規劃會議規劃本課程，經研商後，此2門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 (1)大三寒假實習以人工林建造與經營為主軸，時間以9天為原則。
 - (2)大三暑假實習以生態系服務(含動、植物，環境資源調查)、森林遊憩與教育、生物材料為主軸，實習時間再確認。
 - (3)所有詳細之課程內容及時間於5月底前完成。

決議：請於5月底前提出詳細之課程表規劃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辦理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事宜一案，請審議。

說明：

1. 為辦理本次系主任選任，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成立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張教授○鎮、鄭教授○龍、陳教授○杰、關教授○及系主任擔任。
2.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如附件 1【註：附件略】)規定，系主任之選任分兩階段辦理，請規劃本次選任各階段事宜。

決議：

1. 第一階段投票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7 日(星期五)每日中午 12 時整至 12 時 30 分進行。
2. 第一階段開票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開始。
3. 邀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4. 第二階段投票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開始進行。
5. 第一階段推薦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3【註：附件略】。
6. 本決議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公告。

執行情形：

1. 依決議辦理。
2.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bit.ly/1TpFvve>。

五、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招生年度	名額內						名額外								
	班數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	名額內合計	運動績優(甄審)	身心障礙類別					原住民		僑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	其他障礙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05 年度	2	28*	10	36	0	74	0	0	0	0	0	1	2	4	10

* 如當年度有招收希望入學學生，其名額將從此名額中提撥(本系 105 學年度率取 1 名希望入學學稱，因此 105 學年度之甄選入學名額爰修正為 27 名)

- 依據本校學士班名額內各類別招生比例規定，「繁星推薦」名額為招生總量 15% 以上，「個人申請」為招生總量 45% 以下。
- 依據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內名額修正為 8 名。
- 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名額修正如下：

招生年度	名額內						名額外									
	班數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	名額內合計	運動績優(甄審)	身心障礙類別					原住民		僑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	其他障礙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06 年度	2	30	8	36	0	74	0	0	0	0	0	0	1	2	4	10

執行情形：前開名額經學校核定，繁星推薦為 9 名，考試分發為 29 名，修正後之名額如下：

招生年度	名額內						名額外								
	班數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	名額內合計	運動績優(甄審)	身心障礙類別					原住民		僑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	其他障礙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06 年度	2	29	9	36	0	74	0	0	0	0	0	1	2	4	10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4	1
丁組	-	-	2	1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48			

-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各類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3. 參考資料：94 至 105 學年度招生報名及錄取情形(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

1.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正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6	2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48			

2. 丙組考試科目修正如下：

(1)必考：統計學、英文。

(2)選考(下列各科目擇一)：經濟學、生態學、水土保持學。

3. 丙組口試佔總成績比例修正為 60%。
 4. 取消丙組「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之限制。
 5. 取消甲組、乙組「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之限制。
 6. 第四、五點決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減 2 名，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爰修正為 46 名，各組名額配合修正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56	2
小計	1718	2	2324	4
合計	1920		2728	
	4648			

2. 決議第四、五點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因本校近 3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報到率未達 70%，所有系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皆以 104 學年度所核定名額之 70%提列(去除小數點)。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依學校規劃為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經本系向經院長申請，以本院保留 15%之彈性部分增額本系 1 名，並獲院長核定，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爰為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 4 名。

2. 106 學年度仍需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以 105 學年度所核定名額之 70%，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依學校規劃為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惟仍可向法院申請以本院保留 20%之彈性部分增額本系 1 名。
3. 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 議：

1. 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提報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共 4 名。
2. 不足名額部分(1 名)，向法院申請以本院保留 20%之彈性部分增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5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2【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5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3【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6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5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4【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5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5【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擬具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6【註：附件略】。
3.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議：

1. 口試時間修正為報告 4 分鐘，詢答 6 分鐘，合計使用 10 分鐘。
2.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為調整本系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可參加口試倍率及備取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目前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36 名，可參加口試倍率為 2.5 倍，爰此，可參加口試名額為 90 名，含外加名額，本系近年口參加口試之考生約為 100 至 110 名。
2. 本系歷年簡章列有備取生名額 36 名。
3. 是否調整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可參加口試倍率及備取生名額，請討論。

決議：可參加口試倍率修正為 3 倍，備取生名額修正為 54 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4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4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資格為本院在學及畢業二年內之學生；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所做之研究成果，申請同學應在論文中具有顯著性之貢獻；申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者，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大學部同學不在此限。
2. 本系 104 學年度分配名額計有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和博士班若有超過獎勵名額之推薦者時，至多可以再推薦 1 人，並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論文發表於 TOP5(5%)期刊者，不受名額限制，均予以推薦。
3. 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論文獎計有陳○旗 1 位同學申請；碩士班學生論文獎計有張○源、蕭○之及許○紘 3 位同學申請；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計有文○祥及林○雅同學等 2 位申請。上揭申請人資料詳如附件。

決 議：

1. 學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推薦陳○旗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2. 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人推薦蕭○之、許○紘及張○源等 3 位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3. 博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第 1 順位推薦文○祥同學、第 2 順位推薦林○雅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之選任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附件 1)及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決議(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四)辦理。
- 二、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第一階段推薦投票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每日中午 12 時整至 12 時 30 分舉行。
- 三、第一階段推薦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1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借調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為 20 人，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5 條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之規定。
- 四、第一階段投票開票情形如下：
 1.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2. 推薦劉○璋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丞助理教授為唱票員，余○斌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3. 無記名推薦結果如下：

張○鎮教授	6 票
鄭○龍教授	1 票
陳○杰教授	3 票
關○宗教授	5 票

袁○維教授	3 票
蔡○哲教授	2 票
柯○涵教授	17 票
曲○華教授	17 票
張○婷教授	2 票
丁○蘇副教授	3 票
盧○杰副教授	2 票
林○勤副教授	1 票
久○○宣副教授	1 票
鄭○馨副教授	0 票
葉○峰副教授	1 票
梁○立副教授	0 票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爰依序推薦柯○涵教授、曲○華教授、張○鎮教授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

六、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七、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2。

投 票：

一、推薦劉○璋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丞助理教授為唱票員，余○斌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二、本階段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1 人，實際投票 20 人，共計 20 人完成領票及投票，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柯○涵	14 票
曲○華	9 票
張○鎮	1 票
廢 票	0 票

決 議：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依據前開投票結果，柯○涵教授獲 14 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爰依序推薦柯○涵教授、曲○華教授為第 18 屆系主任推薦人選，並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系主任將推薦人選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案由二：為推選本系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循往例參考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3)推舉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

如附件 5。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5 學年度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前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5 學年度爰需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22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22 人，計有 18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劉助理教授○璋擔任監票員，張助理教授○丞葉助理擔任唱票員，余助理教授○斌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鎮 14 票 鄭○龍 10 票 陳○杰 15 票 關○宗 15 票
 袁○維 13 票 蔡○哲 13 票 柯○涵 15 票 曲○華 14 票
 張○婷 11 票

由張○鎮、陳○杰、關○宗、袁○維、蔡○哲、柯○涵、曲○華擔任 105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張○婷擔任候補委員。

(2)副教授職級：

丁○蘇 14 票 盧○杰 12 票 林○勤 5 票 久米○宣 7 票
 葉○峰 9 票 梁○立 5 票

由丁○蘇、盧○杰、葉○峰擔任 105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鎮 (2)陳○杰 (3)關○宗 (4)袁○維 (5)蔡○哲 (6)柯○涵 (7)曲○華 (8)丁○蘇 (9)盧○杰 (10)葉○峰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袁○維 (2)丁○蘇 (3)林○勤 (4)久○○宣 (5)葉○峰 (6)余○斌 (7)梁○立 (8)林○毅 3. 學生委員 (1)李○展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華 (2)張○婷 (3)丁○蘇 (4)盧○杰 (5)久○○宣 (6)梁○立 (7)張○丞 (8)劉○璋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宗 (2)陳○杰 (3)林○勤 (4)余○斌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葉○峰 (2)梁○立 (3)張○丞 (4)林○毅 (5)劉○璋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勤 (2)葉○峰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關○宗(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曲○華（本系選派委員） 3. 丁○蘇（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鎮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林○勤(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盧○杰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關○宗（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峰
農業推廣工作成 果聯絡人	劉○璋

案由三：為成立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
- 二、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三、另為因應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需要，前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此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依邱副教授借調期間之職缺，聘任前開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 1 名，此教學人員聘期至邱副教授歸建日。
- 四、依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6)第 3 條規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9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 5 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 4 名。
- 五、為辦理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作業，請推薦本系新聘教師委員。

決議：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鄭○龍教授、袁○維教授、柯○涵

教授擔任。

案由四：為調整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中，有關取消丙組「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及甲組、乙組「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之限制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二。

二、前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取消丙組「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之限制。
2. 取消甲組、乙組「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之限制。
3. 前開 2 項決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簡章內容。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調整本系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

二、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

決議：

一、先行辦理「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及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此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之新聘作業。

二、「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時程，請各領域教師先行討論後，另行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